

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金素英	
	生产地址		辽宁省营口市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营钢东路 11 号				
	企业注册地址		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永盛路 10 号				
	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		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50000 吨/年				
2023 年产品及产量	序号	名称			单位	产量	
	1	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			t	29507.6	
2023 年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	序号	名称			单位	消耗量	
	1	延迟石油焦（生焦）			t	16346.5	
	2	煅后煤系针状焦			t	30176	
	3	煤沥青			t	14150	
	4	填充料（焦粒）			t	16908	
	5	液压油			t	23.679	
	6	纯碱			t	10	
	7	新鲜水			t	21133	
	8	电			KWh	5090912	
	9	天然气			m ³	6782200	
	10	导热油			t	19.12	
污染物类别	序号	污染物因子名称		排放浓度	排放标准	排放量	去向
废气	1	煅烧	颗粒物	23.2mg/m ³	200mg/m ³	0.42t/a	通过 5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
			二氧化硫	5mg/m ³	550mg/m ³	3.59t/a	
			氮氧化物	141mg/m ³	240mg/m ³	1.15t/a	
	2	煅烧后	颗粒物	60.3mg/m ³	120mg/m ³	1.8t/a	通过 16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
	3	混捏压型	颗粒物	12.3mg/m ³	120mg/m ³	0.87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
			沥青烟	20.4mg/m ³	40mg/m ³	1.24t/a	
苯并[a]芘			未检出	0.0003mg/m ³	/		



	4	浸渍、隧道窑	颗粒物	19.6mg/m ³	120mg/m ³	2.3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
			二氧化硫	<3mg/m ³	550mg/m ³	/	
			氮氧化物	<3mg/m ³	240mg/m ³	/	
			沥青烟	未检出	40mg/m ³	/	
			苯并[a]芘	未检出	0.0003mg/m ³	/	
	5	配料	颗粒物	14.1mg/m ³	120mg/m ³	0.12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
	6	焙烧 1	颗粒物	16.0mg/m ³	200mg/m ³	2.409t/a	通过 24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
			二氧化硫	25mg/m ³	550mg/m ³	3.066t/a	
			氮氧化物	27mg/m ³	240mg/m ³	1.06t/a	
			沥青烟	未检出	50mg/m ³	2.21t/a	
	7	机加工	颗粒物	16.3mg/m ³	120mg/m ³	1.10t/a	通过 16 米高的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
8	焙烧 2	颗粒物	22.4mg/m ³	200mg/m ³	0.148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	
		二氧化硫	38mg/m ³	550mg/m ³	0.0172t/a		
		氮氧化物	23mg/m ³	240mg/m ³	0.0272t/a		
		沥青烟	未检出	50mg/m ³	0.64t/a		
9	石墨化平头	颗粒物	19.7mg/m ³	120mg/m ³	0.7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排放	
		二氧化硫	<3mg/m ³	550mg/m ³	/		
10	石墨化	颗粒物	19.5mg/m ³	120mg/m ³	5.08t/a	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	
		二氧化硫	<3mg/m ³	550mg/m ³	/		
11	厂界无组织	颗粒物	0.64mg/m ³	1.0mg/m ³	/	无组织排入大气	
		二氧化硫	0.079mg/m ³	0.4mg/m ³	/		
		苯并[a]芘	未检出	0.000008mg/m ³	/		
废水	1	废水总排口	pH 值	6-9	水量	脱硫废水经过沉淀后，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，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	
			化学需氧量	300mg/L	0.51t/a	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50mg/L	0.213t/a		
			氨氮	30mg/L	0.055t/a		
			悬浮物	300mg/L	0.075t/a		
			总氮	50mg/L	0.11t/a		



			总磷	5mg/L	0.0095t/a	
			石油类	20mg/L	0.0022t/a	
固体废物	序号	固体废物名称	去向		单位	产生量
	2	除尘器收集尘	作为原料回用生产		t/a	862
	3	焙烧等工序不合格品	回用生产		t/a	1060
	4	废填充料	回用生产		t/a	177
	5	焦油	厂区内防渗焦油池暂存，回用预浸渍工序		t/a	37.8
	6	油渣	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	t/a	0.6
	7	废机油、废液压油	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	t/a	0.2
	8	废导热油	危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	t/a	0.2
	9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收集处理		t/a	51.1
执行标准	<p>1、废气 ①煅烧炉废气：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新扩改标准，SO₂、NO_x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②焙烧工序废气：烟尘、沥青烟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新扩改标准，SO₂、NO_x、苯并[a]芘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③石墨化工序废气：烟尘、SO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④其他生产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</p> <p>2、废水 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</p> <p>3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修改）中有关规定。</p>					

联系人：王晓茹 联系电话：15141715459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

